

##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煌钢构”）于2016年9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53,938,152.35元。

现就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51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7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89,280,88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8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47,259,308.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25,503,250.87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21,756,057.13元。上述资金已于2016年8月4日到位，并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6]4370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会专字[2016]4516号），截至2016年8月18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53,938,152.35元，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153,938,152.35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止披露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已置换金额/拟置换金额
智能机电一体化钢结构生产线建设项目	575,255,700.00	575,251,679.00	99,003,984.40	99,003,984.40
多材性实木工艺门生产线建设项目	341,504,400.00	341,504,378.13	54,934,167.95	54,934,167.95
木门渠道营销体系建设项目	55,000,000.00	55,000,000.00	—	—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	—
合计	1,121,760,100.00	1,121,756,057.13	153,938,152.35	153,938,152.35

## 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实施

根据公司2015年8月13日披露的《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正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112,176.01万元，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智能机电一体化钢结构生产线建设项目	57,525.57	57,525.57
2	多材性实木工艺门生产线建设项目	34,150.44	34,150.44
3	木门渠道营销体系建设项目	5,500.00	5,5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112,176.01	112,176.01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所需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

## 三、专项意见说明

### 1、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53,938,152.35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2、监事会意见

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16年8月18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53,938,152.35元。监事会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53,938,152.35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3、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我们认为，富煌钢构管理层编制的《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富煌钢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宜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同意富煌钢构实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4、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会专字[2016]4516号）；
- 5、《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0日